

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違法超限舉債案

~被彈劾人~

劉政鴻：苗栗縣前縣長（任期：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

~違失情節~

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民國（下同）95 年底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超過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 361.75 億元。100 年起，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後，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提高透支額度；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反規定要求轄下單位虛列鉅額無中央核定依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

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於 104 年初爆發無法支付員工薪資及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費用，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懲戒機關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判決情形為劉政鴻申誡。

彈劾案

